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杭市管函〔2024〕97号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发布2024年第一批杭州市知识产权项目 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（景区分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杭市管〔2023〕121号）和《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分配因素实施细则》（杭市管〔2023〕145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将2024年第一批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予以发布，符合条件的单位可按照有关规定和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申请。

一、申报受理时间

2024年5月13日至31日。

二、申报项目类别

- （一）实施知识产权管理规范
- （二）支持开展知识产权证券化
- （三）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
- （四）支持高校、科研机构、医疗机构知识产权转化
- （五）支持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运用

- (六) 支持搭建知识产权供需发布对接平台
- (七) 推进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
- (八)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国内维权
- (九)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
- (十)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
- (十一) 推动知识产权侵权纠纷仲裁工作
- (十二) 推进知识产权保险业务
- (十三) 鼓励开展数据知识产权登记
- (十四) 培育知识产权运营机构
- (十五) 加强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培养

三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主体。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，依法经营，规范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，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且符合《杭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和各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。

(二) 申请材料。申报单位须按各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，将申报材料书面（一式三份）和电子版交属地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，属地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初审通过后，盖章报送市市场监管局。纸质申报材料装订要求：封面标注申报项目类别、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、所属区县、申报年度，封页采用 A4 铜版纸装订；正文按申报材料序号顺序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，加盖页码，每一部分用彩页分割。电子版材料要求：按纸质材料顺序形成一个完整的 PDF 文件（不受理以多个文件组成的压缩文件）。

(三) 合法性承诺。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和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

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。申报人在项目申报、管理、使用过程中存在虚报、挤占、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属地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应依法依规作出严肃处理；涉嫌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申报方式。申报单位将申报材料于2024年5月31日前送达属地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。

（二）受理审核。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对申报材料认真初审，并填写区县项目申报资料汇总表（附件第十六项），于6月14日前报送至市市场监管局。市市场监管局受理和审核申报材料，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资料审查。

（三）项目入库。审核通过的项目将列入2024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项目库，纳入转移支付市知识产权工作专项资金预算计划中。

五、业务咨询电话

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联系方式详见附件第十七项，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详见各项目指南。

附件：2024年第一批杭州市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

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5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